列印時間：107/01/16 10:40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01/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
	聯絡人	陳建宏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1133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teri@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0102C0001
	標案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六張犁營區A、B街廓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2 - 多棟式住宅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747,551,794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79.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預算金額	3,100,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家庭能源管理系統(HEMS)」、「智慧電網」、「智慧停車場管理系統」等等項目，設計及工程費用約新臺幣7,000萬元，詳招標文件補充說明。 (2) B2棟室內裝修工程，施作項目及數量依營運需求估算，單價若A棟/B1棟有編列之項目則採用該項單價，若為未編列之項目則另行訪價及議價，設計及工程費用約新臺幣17,760萬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7/01/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061003PH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一)預期使用情形：本標案興建規模為709戶公共住宅，提供租屋族、青年、就業就學及弱勢家戶等租住。 (二)預期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以出租戶數、入住人次及弱勢比例等3項，為預期效益主要評估指標及目標。 1.出租戶數：以出租率95%估算，預計每年出租戶數673戶。 2.入住人次：以每戶2.5人估算，預估每年入住1682人次。 3.弱勢比例：預計提供30%予住宅法第4條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入住。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否

	(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7/02/27 11:00
	開標時間	107/02/27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新臺幣5000萬元整(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 107/06/27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1350日曆天竣工（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採用本府訂定之範本。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基本資格 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E101011甲等綜合營造業、2.E501011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3.E601010甲級電器承裝業、4.建築師事務所及5.其他業類(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至少須符合一項)(詳投標須知第13點)。 ※允許共同投標(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貳、第肆及第伍節規定)，家數以5家為上限，惟應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應為所有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其他業類廠商，其所占契約金額比例不得小於投標總價之1.2%。 ※特定資格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以代表廠商為準) 1.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1)權益不低於新臺幣2億5,800萬元。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總負債金額可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以上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包含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營業稅)：新臺幣747,551,794元整。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承辦人員：柯寧寧；電話：(02)2777-2186分機2620)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決標方式：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7年1月23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逾期者恕不受理)，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7年2月2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預定決標日期：開標後90日。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輔助公告資訊：
1.如因採購計畫變更等因素，本機關得暫停或取消採購招標程序，廠商不得據以要求賠償或補償。
2.投標廠商請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如有疑問請依本案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期限前（詳招標公告），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疑義。
3.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相關規定，詳本案招標文件之需求說明書及評選須知。
※本案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依評選須知所載為：委員王玉芬、委員羅世譽、委員章毅、委員陳建華、委員朱弘楠、委員林志崧、委員林靜娟、委員曾仁杰、委員何明錦、委員李鎮宇、委員徐維志、委員廖慧燕、委員褚瑞基。
※本案投標廠商應依服務建議書設計內容製作比例1/300之建築模型，於簡報當日提交。該建築模型為利保存，應有適當之保護設施。經評選，除最有利標廠商外，序位合計次低及次次低之廠商分別贈予獎勵金新台幣18 萬元及12 萬元(評分平均需達80分(含)以上)。若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同為次低，則共同均分30 萬元獎勵金，餘不納入發予獎勵金名額。若有2 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同為次次低，則共同均分12 萬元獎勵金。(詳評選須知第伍節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